

社區租售、招牌、廣告管理辦法

壹、總則

- 一、為維護本社區外觀及環境內外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實施、由社區管理服務中心人員負責執行。

貳、租售、招牌、廣告管理

- 一、各區分所有權人如有租售房屋、車位之意願、請配合管理委員會相關之決議、以利共同創造本社區之價值。本社區佈告欄設置於各棟梯廳，可供社區及住戶公告使用，由本社區管委會規劃監督公佈其管理辦法，並責成或授權管理服務中心配合管制。
- 二、本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辦法之規定，所有公共區域及空間不得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使用；租（售）房屋，車位之廣告應張貼於指定之公告區域內。
- 三、如有委託仲介單位，應事先至管理服務中心，繳交環境安寧維護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提供委託書影印本乙份備案存檔；仲介單位應配合本社區門禁管理辦法，並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始可通行。
- 四、仲介單位人員帶看房屋、車位時，應僅以該委託地點為限，並不得影響其他住戶之安寧為前提。否則管理服務中心得視情罰款之。
- 五、住戶，各仲介單位一律不得在非公布欄處張貼（懸掛）公告或廣告，若因此而破壞本社區公共設施或共同部分之美觀，必須接受管理服務人員規勸並在要求限期內復原，否則派員逕行恢復原狀，其費用由該責任人全額負擔。
- 六、仲介單位於委託其滿或結案後，請攜帶環境安寧維護保證金繳款證明至本社區管理服務中心完成驗收後，無息領回繳交款項。
- 七、本社區之外觀除建方原始施做看板招牌外，不得再加作任何看板招牌或廣告物，以維護社區外觀之格調於整齊。

參、附則

本臨時管理辦法為管理委員會為成立前之管理依據，所有住戶皆應遵守。待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並公佈後正式生效，修訂時亦同。